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证券代码：831834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潘宗路 1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二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香港三维、李光千、李悦、李光凡、李光久、秦炼、李光允、协同未来承诺：

“1、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公司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公司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在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三维股份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4 个月至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三维股份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如三维股份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三维股份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三维股份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4 个月至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4 个月至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本公司/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本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约束措施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1、如果三维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三维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三维股份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三维股份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三维股份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三维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薪资或津贴。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三维股份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三维股份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三维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三维股份有权扣减本人/本公司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维股份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三维股份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本公司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本公司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三维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三维股份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发行人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

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三维股份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六）其他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规范本人/本企业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本人/本企业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公平规则合理交易，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关联关系为本人/本企业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本人/本企业违背上述承诺内容，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实际控制人李悦承诺

“为了聚焦精力专注公司主业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本人在澳洲永久居住权到期后（2023年5月），将不再继续申请澳大利亚永久居住权。”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承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5.2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有机化工原料、橡胶及制品类原材料、金属制品原材料等，报告期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

比较高，虽然公司拥有较强的成本转移能力和工艺改进能力，能够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大部分风险，但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仍将会给公司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并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悦、李光千直接控制发行人 78.98%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 96.17%股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席位，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本次发行成功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监高的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产生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账面存在一定金额的外币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内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及利润总额具有一定的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8.80 万元、81.60 万元和 285.92 万元（负数为收益），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1.87%和 6.65%。随着公司外销规模的扩大，若未来汇率变动加剧，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汇兑损益，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6.20 万元、2,717.02 万元和 3,431.1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78%、21.60%和 21.08%。2021 年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6.27%，占比较高，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相关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3）存货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4.06 万元、3,517.23 万元和 4,181.1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2%、27.96%和 25.69%。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短时间内公司净利润的规模无法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募集资金到位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财务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使用现金及个人账户收付货款、第三方回款、奖金发放不规范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具体情形和整改情况如下：

① 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镇江天龙化工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报告期各期发生金额分别为 1,100 万元、1,600 万元和 190 万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归还所有涉及转贷行为的银行贷款，且期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发行人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制度，加强内控，杜绝后续再发生转贷行为。

② 使用现金及个人账户收付货款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存在使用出纳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1,095.93 万元和 457.34 万元；存在使用出纳微信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684.47 万元和 411.79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下半年注销了出纳用于收取货款的个人银行卡账户和个人微信账户，为解决部分个体工商户及个人客户周末无法对公支付的情况以及方便部分

小微企业便捷付款，发行人开通了兴 e 付电子账户，客户可以直接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将货款支付到发行人账户，有效解决了个人卡和微信账户等个人账户收款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主要系收取废品收入等其他零星小额货款，现金付款主要系一些零星小额采购因供应商要求等采用现金支付。

发行人对现金收付货款进行了规范，尽量减少现金收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呈现明显下降趋势，2021 年度，发行人现金收款和付款金额分别为 2,587.36 元和 14,850.59 元，现金收付款行为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③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单价低、单笔订单金额小的特点，客户群体极为分散，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小微企业，客户出于操作便利等原因由其负责人、股东、员工等通过个人账户代为支付相关货款。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发生额分别为 1,630.21 万元、1,434.04 万元和 1,127.11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6.19% 和 3.96%。

发行人已与客户进行沟通，后续尽量减少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④ 奖金发放不规范事项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费用列支部分销售人员奖金的情形，相关劳务费用发生金额分别为 55.54 万元、124.08 万元和 68.8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完全停止了以上奖金发放不规范行为，对于需要预提的奖金，均在发生当期计提，在完成考核工作后，及时将奖金发放给相应的销售人员。

针对以上财务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不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和承诺，仍存在再次发生财务不规范行为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75%（2021 年度为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5、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虽然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与研发条件，也制定了相关的技术保密制度，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业务发展、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研发创新、人力资源、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也相应提高，如公司未能及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公司快速扩张带来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极大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产品精度和技术创新能力，扩大产能。虽然公司对市场需求做出合理预测，但是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存在募投资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同时，若公司研发投入的效益未达预期，产品的性能、精度或稳定性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造成负面影响。

8、产品无法持续保持竞争力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粮食行业散状物料输送机械的生产及最终用户的损耗件替换，包括了斗式提升类、皮带输送类、刮板输送类及螺旋输送类四大产品类别，产品系列丰富，规格型号多达 5000 多种。

随着科技水平的飞速发展，输送机械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也不断提升，用高新技术推动散状物料输送机械设备的升级已经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动态分析技术、计算机检测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高分子材料和材料改性技术的持续发展，如果公司产品设计及工艺开发升级的进度和效果不能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持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市场地位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9、客户规模的稳定性和拓展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3882 家、4330 家以及 4495 家，其中年销售收入低于 10 万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3527 家、3925 家和 4014 家，客户数量较多，销售收入较为分散，若公司无法稳定保持客户规模或者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均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10、政策变化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粮食行业，包括了饲料加工、碾米加工、小麦加工、面粉加工、油脂加工等不同领域，若粮食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减少、下游投资放缓或其他需求减少，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下游客户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8月1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163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三维股份”，股票代码为“831834”。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8月22日

(三)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四) 证券代码：831834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20,000,00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4,500,00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4,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1,036,94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1,036,94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8,963,05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3,463,05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922,000股（非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4,5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0,005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司市值为 6.24 亿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714.78 万元、3,850.1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6.25%和 26.85%。

综上，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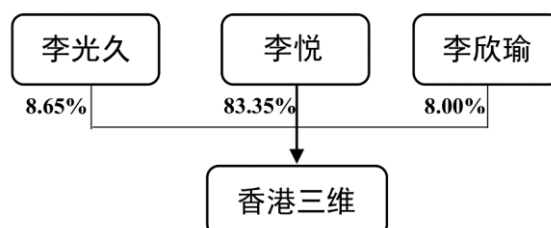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njiang Sanwei Conveying Equipment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9,000.00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光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6 日
住所	江苏省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潘宗路 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输送机械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损耗类零部件产品的“一站式采购”服务，是一家集产品与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制造型企业，产品主要用于散状物料输送机械的生产及最终用户的损耗件替换。
所属行业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邮政编码	212009
电话	0511-88886390
传真	0511-888862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anweijjs.com
电子邮箱	fxf@sanweijjs.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范雪飞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11-8888639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香港三维，香港三维持有公司 54,697,07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0.77%，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5.5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3.9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香港三维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光千、李悦，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李光允、李光凡、李光久、秦炼。本次发行前，李光凡直接持有发行人 4.42%股份，其妻子秦炼直接持有发行人 3.92%股份；李光允直接持有发行人 4.43%股份；李光久直接持有发行人 4.42%股份，并持有香港三维 8.65%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李悦直接控制发行人 78.98%股权，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 96.17%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李悦直接控制发行人 59.24%股权，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 72.13%股份（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李悦直接控制发行人 57.10%股权，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 69.52%股份。

李悦先生：男，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 Telstra 电话公司文员；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三维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光千先生：男，澳大利亚国籍，1954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1976 年 6 月至 1988 年 1 月任镇江塑料一厂技术部主任；198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三维塑料董事长；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三维有限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光凡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 月出生，高中学历。1977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谏壁发电厂电气车间；1993 年至 2004 年 3 月任三维塑料副

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4年7月任三维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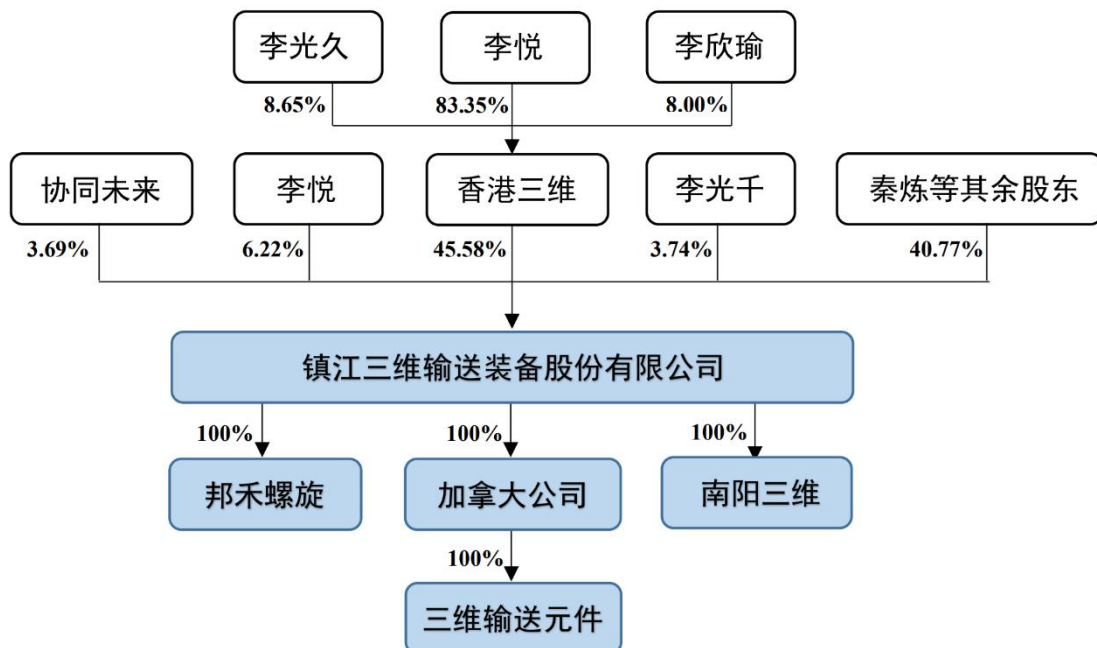
李光允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3月至2004年4月，任三维塑料财务总监；2004年4月至2014年7月，任三维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光久先生：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5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1年2月至1990年7月任镇江市六中教师；1990年9月至1997年7月任镇江市四中教师；1997年7月至2004年3月任三维塑料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7年7月任镇江维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退休。

秦炼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1981年1月至1983年9月任四川成都供电局职员；1983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镇江谏壁发电厂检修电气高电压试验员工；2010年12月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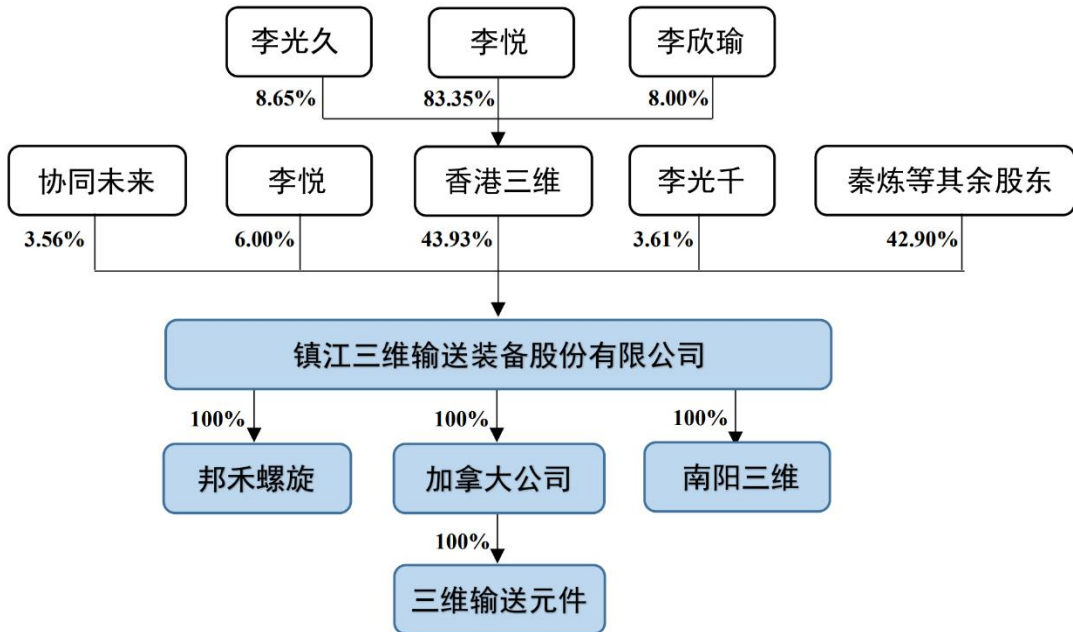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李悦	直接	7,467,302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间接	45,661,796		
2	李光千	直接	4,491,205	董事长	2020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3	李光允	直接	3,985,690	董事	2020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4	李光凡	直接	3,978,493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5	殷鸟金	直接	194,318	总经理	2020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间接	453,310		
6	夏永舜	直接	103,636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间接	241,943		
7	张路	直接	95,000	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间接	221,559		

8	范雪飞	直接	86,364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间接	201,619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超配前）		发行后（超配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香港三维（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4,697,074	60.77%	54,697,074	45.58%	54,697,074	43.93%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公司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控股股东
李光千	4,491,205	4.99%	4,491,205	3.74%	4,491,205	3.61%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人/本公司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李悦	7,467,302	8.30%	7,467,302	6.22%	7,467,302	6.00%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李光允	3,985,690	4.43%	3,985,690	3.32%	3,985,690	3.20%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
李光凡	3,978,493	4.42%	3,978,493	3.32%	3,978,493	3.20%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副总经理
李光久	3,978,493	4.42%	3,978,493	3.32%	3,978,493	3.20%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秦炼	3,527,243	3.92%	3,527,243	2.94%	3,527,243	2.83%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镇江协同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1,183	4.92%	4,431,183	3.69%	4,431,183	3.56%	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殷鸟金	194,318	0.22%	194,318	0.16%	194,318	0.16%		总经理
夏永舜	103,636	0.12%	103,636	0.09%	103,636	0.08%		副总经理
张路	95,000	0.11%	95,000	0.08%	95,000	0.08%		财务总监
范雪飞	86,364	0.10%	86,364	0.07%	86,364	0.07%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327,002	0.27%	1,923,000	1.5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29,565	0.19%	1,350,000	1.0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定制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30,767	0.11%	769,000	0.6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02,029	0.09%	600,000	0.4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8,019	0.06%	400,000	0.3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2,309	0.03%	190,000	0.1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2,309	0.03%	190,000	0.1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其他	1,005,057	1.12%	1,005,057	0.84%	1,005,057	0.81%	自愿限售到期尚未解除	定向发行对象 29 名自然人
小计	88,041,058	97.82%	88,963,058	74.14%	93,463,058	75.07%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958,947	2.18%	31,036,947	25.86%	31,036,947	24.93%	—	—
合计	90,000,005	100.00%	120,000,005	100.00%	124,500,005	100.00%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香港三维 (国际)发 展有限公司	54,697,074	45.58%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公司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李悦	7,467,302	6.22%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人/本公司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李光千	4,491,205	3.74%	
4	镇江协同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1,183	3.69%	
5	李光允	3,985,690	3.32%	
6	李光凡	3,978,493	3.32%	
7	李光久	3,978,493	3.32%	
8	秦炼	3,527,243	2.94%	
9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4,551	0.87%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019	0.47%	其中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 68,019 股（非延期交付）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88,169,253	73.47%	-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香港三维 (国际)发 展有限公司	54,697,074	43.93%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公司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李悦	7,467,302	6.00%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人/本公司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李光千	4,491,205	3.61%	
4	镇江协同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1,183	3.56%	
5	李光允	3,985,690	3.20%	
6	李光凡	3,978,493	3.20%	
7	李光久	3,978,493	3.20%	
8	秦炼	3,527,243	2.83%	
9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4,986	1.74%	
10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23,000	1.54%	
	合计	90,644,669	72.8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30,0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34,5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1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6.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5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58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21.9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78.02 万元。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维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苏公 W[2022]B092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贵公司采用战略配售和网上发行相结合方式，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6,0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5,219,811.3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0,780,188.69 元（大写：壹亿肆仟零柒拾捌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玖分），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10,780,188.69 元。不特定合格投资者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521.9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76.56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 1,218.87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373.4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205.66 万元；

3、律师费用：97.17 万元；

4、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为 0.2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为 0.33 万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78.0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263.44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东吴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8 月 8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450.0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2,907.8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6.93%，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4.28%。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3,45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2,450.0005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已分别与东吴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51770400001175	用于三维股份年产 40 万平方米输送带项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38100670011000237063	用于三维股份年产 60 万米输送带链项目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38010078801000001086	用于三维股份粮食用塑料畚斗产线智能化技改及扩能项目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支行	10320501040017824	用于三维股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规则中相关条款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在乙方营业时间去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以邮件形式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王韬、周蕾蕾
项目协办人	-
项目负责人	王韬
项目其他成员	叶本顺、吕晔、戴林播、董烈、周重蛟、刘荃月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00
公司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东吴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3211000002575
ZHENJIANG SANWEI LTD.
CONVEYING EQUIPMENT
2022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